

淄博市人民政府
关于任免李波等 9 名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
淄政任〔2025〕47 号

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市人民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李波为淄博市中心医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彬为淄博市中医医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璇为淄博市中医医院总会计师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孙振杰为淄博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商慧芹为淄博市传染病医院总会计师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徐其涛为淄博市精神卫生中心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雷为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春光为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总会计师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杜祥宾的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副院长职务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